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士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01048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3577925_10801048861_1_ATTACH1.pdf、
3577925_10801048861_1_ATTACH2.pdf、3577925_10801048861_1_ATTACH3.odt、
3577925_10801048861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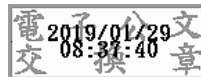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、第38點
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
108026024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129



GAAA1087001696